

中华文明史研究大系·思想史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金融思想史

下



姚 遂 著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中华文明史研究大系·思想史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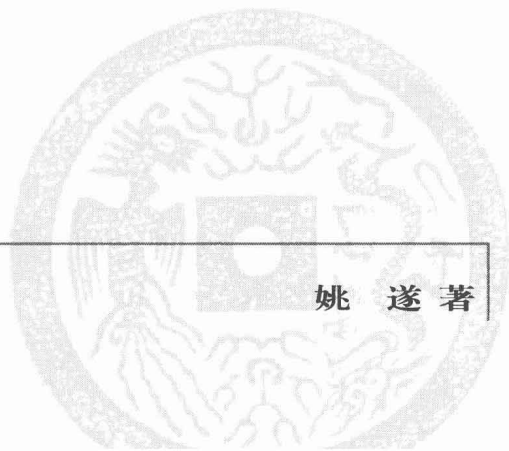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金融思想史



姚 遂 著



19 世纪 60 年代初至 90 年代中期,中国市场上多种货币交错流通。外国银元主要有本洋、鹰洋、人洋及美、日、法等国的贸易银元,它们制造精美,按数计值,便于携带和流通,受到社会各界欢迎,市价高出面值,中国利益外溢。引起朝野关注。光绪十五年(1889)中国在广东用机器自铸银元五种(俗称龙洋),两元并存,制钱、银元、银两均为无限法偿币,铸造发行权不集中统一,外国银元、纸币流通,银元制度并不完善。

这一时期是票号的黄金时期,在中国金融市场上称雄,与清官吏相互利用,朋比成奸,家数增多,活动地域扩大,分支机构遍及全国,成为清廷财政支柱,清廷增税、借债的工具,代办捐纳、印结、筹措财政经费;汇兑公款,解缴税收、借垫京协各饷,代理财政金库,具有资本雄厚,只放款给政府和资信好的钱庄或殷实商号,不直接办理现金出纳。钱庄,特别是上海钱庄在 80 年代发展迅速,老板兼任外国银行或洋行买办,或托庇于租界,1876 年上海钱庄在租界内的占 60%,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外国银行开始对钱庄提供以庄票作抵押的贷款,1873 年已达 300 万两,加强了外国银行对钱庄的控制。钱庄还是通商口岸和内地商人的纽带,具有分布广、数量多的特点。原来在资本上以票号为靠山,外国银行入侵后则有了第二后台。光绪九年发生 1883 年金融危机,上海钱庄倒闭数百家之多,危机沿江而上,波及汉口,年底危及商业、农业和手工业,致使许多地方银钱业一蹶不振。光绪四年(1878)我国自办永年人寿保险公司成立,洋务派见财眼开,十五年开设了立仁和立济两家保险公司,不久便夭折了。

甲午战争前,外国银行在华 9 家,分支机构 58 家,在中国沿海和沿江形成金融网。支持在华输出商品,掠夺原料,开始对清政府提供贷款,清政府举借外债 4 600 万两,通过外国银行的约占 74%,仅汇丰一家即经手 63%以上。攫取中国海关大权的英人赫德占据海关总税务司之职达 40 年之久。60 年代后,外国银

行取代洋行成为中国通商口岸金融市场的主宰。通过国际汇兑给外国进出口商以融资的便利,扩大帝国主义对华输出商品,搜刮中国资源,包揽南洋华侨金融业务。它们把持操纵了中国埠际间的汇兑业务,是中国金融半殖民地的标志之一。它们吸收中国各阶层货币,贷放给洋商,扩大对中国的掠夺。利用对钱庄、商号收贷、停贷来制造货币危机。随着贸易的扩大,在中国境内滥发纸币,日益成为通商口岸市场上的购买和支付手段,以掠夺中国财富。建立起保险机构,以维护商品输出的经济利益,掠夺中国的货币资金。在西方列强纷纷来到中国设立银行,并有所发展的外在压力下,为挽回利权,爱国的热血中国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实业家或思想家则提出自己创办银行的强烈要求。中国外贸入超,币制落后且十分紊乱,清廷把希望寄托在设立银行,以推行铸币,发行纸币上,弥补财政漏洞,缓解入不敷出的窘境。新兴和的工矿企业资金短绌,也增添了对银行需要的渴望。

第一节 自设中国银行的理论

一、近代中国有识之士的构想

银行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它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新型金融机构,它的存在和发展大大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从1845年第一家外国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到1897年中国第一家自设银行——通商银行设立的20余年间,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开设了20多家银行。他们在中国设立银行的目的绝不是要把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国家,而是相反,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外国在华银行的设立和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和掠夺,向中国输出资本,攫取中国财富和人民膏血的重要手段。它们的活动扰乱了中国经济和金融市场,货币流通的正常秩序,垄断了中国金融市场,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外国在华银行纷至沓来,钳制中国经济咽喉的时候,中国的有识之士从不同角度先后发出兴办自己银行的吁请和呼声。

就在丽如银行闯入中国的第二年,近代学习西学,改造中国的先驱,中国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先驱人物魏源就提出“宜师夷长技以制夷”的爱国启蒙口号,具有时代感与民族感,金融方面,在《海国图志》一书的《大西洋·英吉利国总记》标题下,他介绍了英国债券、银行券、汇兑和存放款等银行业务,说:“兰顿(伦敦)国

都,银号一所。因昔与佛兰西(法国)战,亏欠商民本银四十二万四千一百四十一万有奇,息银万有六千九百二十七万有奇,书票付给,分年支取。”《英吉利广述上》道:“其通国行宝为金,每金三两分作银价二十二块,其银再分铜钱,兼用银票。钱钞楮币与金银同价。……所有公银铺。每年所税本银六千万两。如有财而欲置之安稳,则缴于银铺也。……通国所行之实系金块,价值银三两,分为二十银块,以此再分为十二块,亦用铜钱,十二块为一银块,以此铜钱再为四分也。但银钱重,船难多载,况计所有,多不足用;积贮又阻于通商。于是国立银局,内收税饷,出银票以敷所用。……在国中及大邑,任商人别立银〔票〕,来往川流,不须动支实项。非若他国银票滥用,致局少现银,受害无穷,列国中惟英国银局最信,各国之商俱寄资取利焉。”“通商银铺五百有三家,资本大小不等,其最巨者三千有五十万九千四百五十元,小者亦有十余万元,统计银铺资本共万有八千一百八十二万九千二百八十九元。”在《夷情备采三·贸易通志》部分,对于中国、西洋立国之经济基础进行比较,分辨出一个以农,另一个以商立国之别。简介西洋各国金融工具机构:银票、银馆、换银票和担保会,也与中国初作比较,且有定性文字标示。如“银票,如中国之楮币,国王出之,以时收纳,循环失信,故外便商而兼利国。银馆者,如中国之银店,收银代为生息,但彼则国王自设之,故寄存银或支借,或出票。……此三国(法英美)为最,不独国都有之,其各城通市,私馆亦多。故银馆者,民之库,国之币,商贾之源。商民茆(qióng,孤单)独,有所寄赀,则免其经营。贫商得以借贷,则资其转运。挽银票者,如中国之会票。凡西洋本国之商,欲赴广东贸易……但寄票往粤之商,会银交易。又如英商欲向花旗商买货而无现银,则亦出票会银于售货之某地……此三者,中国皆有此例,惟担保会则中国无之。其会有三:一曰船担保。……二曰宅担保。……三曰命担保。……此四者,皆西国恤商之政。而尤要者,则曰以兵船保护商船之法。”所以说:“中国以农立国,西洋以商立国,故心计之工,如贾三倍。其国所立规制以利上下者,一曰银票,二曰银馆,三曰挽银票,四曰担保会。前二者,国王与商民分立之;后二者,则商民自设之”。文中流露出明显的倾慕与向往之情。他不仅最早大声疾呼学习西方,而且最早向国内介绍了西方新式银行(银号、银局、银铺)。

1859年,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在《资政新编》中最早提出自设银行发行纸币、发展近代金融经济的主张:“兴银行。倘有百万家财者,先将家资契式禀报入库,然后准颁一百五十万银纸,刻以精细花草,盖以国印图章,或银货相易,或纸银相易,皆准每两取息三厘,或三四富民共请立,或一人请立,均无不可也。此举大利于商贾士民,出入便于携带,身有万金,而人不觉。沉于江河,则损于一己,而益于银行,财宝仍在也。即遇贼劫,亦难骤然拿去也”。天王洪秀全在此条上眉批:“此策是也。”容闳

也曾向太平天国建议创立银行制度,惜未及实施,太平天国旋即失败了。

60年代以后,随着近代新式工商业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对于融通资本金的需要愈益迫切,对于创办新式信用制度的呼声愈益高涨,活动愈益加紧。兴办实业的洋务派和新生民族工商业者对于创办银行的活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他们的认知也在不断地深化和提高。

1876年3月18日和4月3日《申报》先后报导著名买办、轮船招商总办、巨商唐廷枢(景星)和福建巡抚丁日昌(雨生)拟由中国纠集股份,在中国华南设一银行,并在东洋(日本)各埠及英京伦敦亦设分行。它的职能是为走东西两洋的生意公司以济其后,在客地的华商有所需时,设措资金,即为海外贸易和远洋航运融通资金,拟资本金200万元。《通闻西报》还报导:一些广东商人已认购30万两几乎全部所需资本^①。这项计划并未实现。同样,广帮商人陈桂生主持的荣康银号,计划先在广州、香港开办,后次第设在上海、汕头、福州、天津等埠,资本200万元,先收一半。目的为便利“中国商贾兑汇”,使我中国之远客异邦者,必皆争握利权,与西商齐驱并驾^②。嗣因招股不可,到1877年就停止了活动。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天津、上海等地区不断出现创办新式银行的建议和活动,但都成了画饼。

1892年前后,资产阶级维新派人物陈炽、郑观应(详见本章第四、五节)对银行的职能、作用、地位及其在中国建立的必要性与特殊意义都作了全面的、深刻的探讨和阐发。1895年胡燏棻(yù fēn)上《变法自强折》,提出:“中国不自设银行、自印钞票、自铸银币,遂使西人以数寸花纹之券,抵盈千累万之金。”次年,汪康年(穰卿)也曾建议:“振兴之要,又在阜财用。阜财用则必须兴商务……立公司,铸银币,设银行……。”“银行不设,税则不减,假贷之法不定,则资本不能轻^③”。钱塘人孙鲁钦在《理财篇》中,认为:“开采矿产,筑造铁路,通行邮局,设立制造,诸凡要政,有骤苦资本之无出者,银行但有可以指抵之款,皆可次第代筹,是故以银行为诸务之本,则银行之利薄,新政之利兴,而我国之权利亦从此而收矣^④”。张謇在《劝通州商业合营储蓄兼普通商业银行说帖》中也提出:“中国民智尚塞,商学未兴,安得各种之银行同时并建?是今日为实业计,必先银行。为银行计,必先营储蓄而兼普通商业,以储蓄资普通商业之本,以普通商业资储蓄之息。一行兼之,尤为灵通而稳固^⑤”。足见,他们都已认识到发展企业与创

①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第187—18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黄逸平《近代中国经济变迁》第426—42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汪穰卿遗言》卷一。

④ 《皇朝蓄艾文编》卷十八,《财政二》。

⑤ 《张季子九录》卷二。

办银行的密切关系,企业少不了银行,银行必须先行;银行亦离不开企业,企业为其利源;银行利润率最高,一行兼之,则整个经济就能灵活而稳定,收回失去的利权也就指日可待了。这代表了新生民族资产阶级的观点和愿望。

洋务派首领李鸿章拟设官银行,其主持盛宣怀则筹办了商办通商银行。清廷为摆脱财政支绌的窘境,要创办户部银行,纷纷扬扬,热闹了好一阵子。下面拟依次予以评介。

二、李鸿章、盛宣怀的设银行主张

李鸿章(1823—1901),字少荃,安徽合肥人。所处时代中国近代化的领军人物,洋务运动的实际领导者,自强运动的忠实推行者。道光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编练淮军,镇压太平天国,升任江苏巡抚,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事务大臣,掌管清廷外交、军事、经济大权,洋务派的首领。李鸿章倡办洋务,为了中国自立、自强,他以为:“自强者尽可自立,若不自强则事不可知^①。”要自强,则“外须和戎,内须变法^②。”因而变法自强是李氏经济思想的总纲,也是洋务派的旗帜。19世纪60年代开始筹办一批近代军事和民用工业,逐步扩大自强自富的洋务事业。代表清廷签订了《中法条约》、《马关条约》、《中俄密约》和《辛丑条约》。主要著作辑入《李文忠公全集》。

李鸿章希冀依靠洋人,中外合办银行。这个想法由来已久,在兴办洋务的过程中,总感到资本不足,滞碍着事业发展,束缚了洋务派兴办实业的手脚,也限制了中国近代政治家一展鸿图的实现,于是萌发了创办银行的想法。只是自办还是合办,李氏认为,自己办,怕信誉低,信从者少。当然是商民信从者少,抑或朝廷上信从者少,他未说明。再有资本尤缺,故于光绪十一年(1885)在拟设官银行的节略中说:“若由户部及外省委员开设,恐信从者少,资本尤缺,须纠合中外众商之力,着实办理,可期经久^③”。在奏明慈禧太后那拉氏的同时,附呈英国怡和洋行商人克锡格、密克要求在北京设立银行的章程、计划^④。虽经慈禧太后那拉

① 《李文忠公全书·复刘仲良中丞》朋僚函稿卷十五。

② 《李文忠公全书·复王千秋山长》朋僚函稿卷十九。

③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十九。

④ 克锡格、密克提出:“银行应有权利,须令大小各户之银尽存行内。”“国家库存现银亦可交存行内,设有需用,即由银行领取。”“国家无庸收发现款,凡遇进出各皆由银行经办。即以银纸成交,俾免国家劳心。”“中国常有与外洋各处交涉银款之事,亦即可令为经理。即后欲借巨款,更不须令别家银行承办”。并具体规定:“一、国家借款及发交购买军火、器械等件银两,并出洋大臣廉俸皆归银行办理汇兑。二、有海关各省所有税银,皆交银行收存。三、应准银行开写银票,其数目由督办酌定,随时可向取现银。各省关交帑纳税,皆可以银票上兑。四、以上三条,在五十年限内,只银行独沾利益,他人不得分润。”(转引自李瑚《中国经济史丛稿》第243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氏同意,却遭到满臣奕谿、额勒和布为首的反对,户部也不同意,认为“该洋商所云各节,无非阳借代为谋利之名,阴为包揽并吞之计,居心叵测,祸国害民。”因之此一计划未能实现。

光绪十三年(1887)六月初三,李氏在《咨周馥盛宣怀马建忠文》中道:“本大臣监办通商事务,凡于中国铁路、矿务、纺织、营造诸大端,皆当次第举办,而银行尤为各事之枢纽。该美商议与华商合股办理,足见公正平允,本大臣无不乐为保维持。”李对银行重要地位的认识,及对美商合办的态度都是极为明确的。二十七日李氏在《论借洋债开银行二事》中重申:“美国通用金洋园,存银数千万,无可生发,求准在中国通商各口,与华商殷富者,集股伙开银行。如国家借用巨万,每年取息三四厘,商民借用五六厘,免致各国银行把持居奇等情。……米姓为美国巨商之领袖,且中国通商各口,各国皆有银行,本不能禁美商不来开设,况与华商合伙,议有端倪,尤属名正言顺^①。”李的意思,大致为:一是合股银行,可避免外国银行在中国土地上把握居奇,中国却无力抗拒;二是即便中国政府不同意合股,外国银行在华照开不误。三是合股开设,有利于中国政府和商民百姓。据此,经李鸿章同意,美国商人黄腾派克和米建威来华,试图与中国合办华美银行(原定名国家和国际混合银行),总行设在天津,在上海和美国费城开设分行,资本1 000万元,中美各半,美方专任董事长,行员两国各半。这一计划被外商披露于报端,李鸿章即刻遭到81名御史联名弹劾,群众纷纷上书,集中指责他的有三点:一是将货币发行权授予外人,银行设立鼓铸金银钱局,并准签出金银票据;二是允借北洋大臣的是无息贷款,借中国政府的是有息贷款,公私差别之大,可骇之极。银行许诺愿先借北洋大臣李鸿章50万元,不计息,一年后归还,而清廷可借得150万元,利息三分的贷款;三是中国集股五兆元,不足部分由美国预垫,按三分行息,这等于说每年无端要为洋人支付180万元,嗣后由清廷摊赔。

在一片责难声中,李鸿章受到清廷责令而不得不出来辩解:“廷臣误听西人新报忌阻之言,以讹传讹,交章论劾,致厘(qín,勤)圣虑……惟是众论既不谓然,圣明恐滋流弊,敢不懍遵办理?现在电飭美商黄腾派克等,将华美合办之说,即行罢议^②”。李鸿章与洋人合办银行的计划落空了,中国人办银行的计划随之落空。然而创办银行关系国家利权,在华外国银行或合办银行代中国发行货币,代理国库收支,垄断清廷借贷,分享在华种种特权,等等,都会危及中国经济的自主权益,最是敏感问题,最易引起公愤,同时也最易于激起中国人自己创办银行的

①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十九。

② 转引自李瑚《中国经济史丛稿》第244页。

强烈欲望,从而加快实施自己创办银行的紧迫感,这件事便历史地落到盛宣怀的肩上。

盛宣怀(1844—1916),字杏荪,号愚斋,江苏武进人。享有“中国近代实业之父”的美誉,“对中国近代经济发展起过巨大作用的爱国实业家”(夏东元),一生创办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所办轮、电、矿、路“诸大端为立国之要”(陈三立)。但政治上保守,他创办中国近代企业的指导思想是“欲办大事,兼作高官”(李鸿章),为振兴民族资本主义,他由民族性很强的资本家变为以官办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官势很强的资本家。其于同治九年(1870)入李鸿章幕后,首任轮船招商局督办,中国电报局主办,光绪二十二年(1896)起接办中国汉阳铁厂,大冶铁厂,兼办萍乡煤矿,经办芦汉铁路、督办中国铁路总公司,创办中国通商银行,被授予太常寺少卿和专事奏折特权,后升至大理寺少卿、会办商务大臣,工部左侍郎,邮传部右侍郎、尚书。他基本控制了当时所有重要的洋务民用工业企业。主要著述辑有《愚斋存稿》、《盛宣怀未刊信稿》,还有《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等刊行。

盛氏的金融思想,包括银行的有关论述,有《开银行意见》说帖(1895)、《条陈自强计折》(1896)及所附《请设银行片》、《请推广中央银行先齐币制折》(1909)等,有关币制圆法的论述。有《开银行意见》所附《铸银币说》、《寄香帅(张之洞)》(1899)的三组电文,以及在他论述银行的奏折中也有所论及。他不是理论家和思想家,可他爱国、热爱民族,为了挽回利权,不为外人挟制,“欲富国富民”,“为天下理财”,他向书本学习,向社会学习,与同僚朋友商讨学习。

身为亦官亦商的实业家,盛氏指出:“欲富国,必兴商务;欲兴商务,首重银行^①。”这种认识是基于在他大发迹(1896)之前,就对银行进行调研,且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在《开银行意见》中,就银行作出简洁的表述:“泰西各国多设银行,所以流通上下、远近之财,振兴商务,为天下理财一大枢纽。”说明银行的发祥地欧洲(泰西),各个国家都有很多的银行,银行的作用是使社会上各个阶层的钱财,地区位置远近不同的钱财能实现相互流动、相互融通,从而使商务振兴,为天下理财,成为全社会的资财枢纽、中心环节。“天下理财一大枢纽”,自然不只是指商务活动,而是应该包括工商农、政务、军事、外交、文化、教育,乃至居民个人,整个社会生活的理财中心。在《条陈自强大计折》中,盛氏写道:“西人聚举国之财,为通商惠工之本,综其枢纽,皆在银行。”这就表述得再明确不过了。西方人聚集全国的资金力量,为通商惠工这个根本,能够沟通资金供求,起到中心枢纽

① 《愚斋存稿》卷二第32页。

作用的,只有银行。银行于官于商都有益处,因为“官铸银元可以交收,勿虞阻滞;局印钞票可以通用,勿虞荒废;京外拨解之款,可以交汇以省解费;公中备用之款可以暂存,以取子息;购买船械以银合镑,收付洋款以镑合银,可随时考核,以杜暗亏。此益于官者也。通商口岸及各省会,均有银行,行商坐贾有余则存放,不足则借贷,丝茶货物可以保险抵押,不受洋商克制;农工余蓄,可以铢积寸累,不致随手花销。现欲推广商务制造,有无通挪,长短存放,皆非银行不可。此益于商者也。”他条分缕析般从官到商,由公及私,将银行的存放汇兑,及中间代理业务梳理得头头是道,既通俗浅显,又面面俱到,概括银行的基本功能,通挪调剂,服务中介,融汇其中。唯其将支持的落脚点放在官商上,而对于国民经济的生产性工农业未摆到应有位置,表现出官商的先天不足,且成为长期不治的痼疾。

盛氏向西方学习,抛开一切陈规成习,认真考察欧洲和日本经济运行和发展机理,得出“夫欲富国,必兴商务,欲兴商务,首重银行”的结论,认识到银行对国家,有有形之利,有无形之利,“气脉流通,商民交便,利在无形;余利愈厚,归公愈多,利在有形。”等到通商银行“成效大著,则如昭信股票,以及造路开矿,凡有招股之事,皆可仿照西国归于银行代办,较之官力号召,自无扞格猜疑之弊。是以泰西及日本国家莫不重视银行,力为扶翼^①。”

银行与中国传统金融机构钱庄票号相比较,盛氏以为,“中国向有钱铺,集本不过数万两,故信者寡,有银号集本数十万两,故信者稍多。若有银行,集本数百万两,援照西法,各路分设,气局宽大,枢轴自灵”。他认为中国传统金融机构从资本金上讲,就制约了它的信用程度,制约了信用发展、机构设置,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关键枢纽地位和作用。所以在《请设银行片》中,盛氏开宗明义道:“银行昉(始)于泰西,其大旨在流通一国之货财,以应上下之求给,立法既善于中国之票号钱庄,而国家任保护权无旁挠,故能维持不敝。”显然,他的话若反过来说,则恰好是中国传统金融在立意主旨方面都欠完善,国家对它们权利的保护也做得不够,也是困难见著。1892年4月23日,他在致严芝眉的信函里,坦言道:“弟(盛自称)曾面商中堂,以为银行究比钱庄可靠,且恐钱庄倒塌^②。”对于这话,我们不能扣上崇洋媚外的帽子,予以否定,盛氏不啻积极倡导,且亲自动手筹办中国自己的银行,这种追赶潮流,紧跟世界发展趋势的想法和做法,还能诬之为洋奴哲学吗?

① 《愚斋存稿》卷二第31—32页。

② 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第378页,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有鉴于此,在《条陈自强大计折》附件《请设银行》中,力陈“亟设中国银行”之必要及其重大意义,道:“近年中外士大夫灼见本末,亦多建开设银行之议,商务枢机所系,现又举办铁路,造端宏大,非急设中国银行,无以通华商之气脉,杜洋商之挟持。”中国急需设立银行之必要,或说重要意义,盛氏认为有内外两个方面,首先,时代潮流使然,中国传统金融机构已不能胜任此项历史使命,非银行不能流通一国之货财,以应上下之求给,立法完善,为通商惠工之本,成为全社会的经济枢纽。“各国理财之政,莫不以银行为官商交通枢纽^①。”又是通华商之气脉,中国自强要概之一,“是国而不病”,“兴起商学,鼓舞工艺”,“铸银币”,盛氏是洋务派的要员,实业派的重量级人物,在兴办实业,特别是在修筑铁路过程中,他深切感受到,“铁路之利,远而薄,银行之利,近而厚^②。”所以在1885年,他发誓:“竭我生之精力,必当助我中堂(李鸿章)办成铁路、银行、邮政、织布数事”。“三年为期,必当扩积余利,还清洋债,务使天下皆知轮船、电报两局有利无弊,而后开矿、铁路、银行、邮政皆可次第兴办^③。”即按难易缓急之不同,依先急先易之次序,渐次兴办。此时他正踌躇满志,有条不紊地筹划、着手发展。他认为只要按部就班,就能办到。甲午战争后光绪二十二年(1896),在给张之洞的电函中,则流露出因资金短拙,而急切需要银行帮助的心态,“铁政奉旨招商逾年无效,推原其故,华商无银行,商民之财无所依附,散而难聚^④。”且直书胸襟道:“今因铁厂不能不办铁路,又因铁路不能不办银行。”当时中国办铁路有“三难”,首位是“招股必从银行入手,风气初开,处处掣肘,惟有坚忍力持得步进步,渐图成效^⑤。”办铁厂、修铁路、开银行三位一体,缺一不可。在当时经济发展过程中,互为有利,相互关联,互为依托。统一币制,同样离不开银行。盛氏说:“铸银币,开银行两端,实为商务之权舆(起始),亟宜首先创办。不必畏难避嫌,一年即可观成,一年即可见效^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他反复强调申述这一理念,并讲“官自应竭力扶助^⑦,”这是说给别人听的,也是在自勉。

其次,杜洋人之挟持,中国如果有了自己的银行,“使大信孚于商民,泉府因通而不穷,仿借民债,可代洋债,不受重息之挟制,不吃镑价之亏折,所谓挽外溢以足国者,此其一也。墨西哥国以九成之银,铸钱运行中国,易我十成之银,岁耗

① 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第728页。

② 《愚斋存稿》卷八十九补遗六十六第26页。

③ 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第452页。

④ 《愚斋存稿》卷八十九,补遗六十六第28页。

⑤ 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第561页。

⑥ 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第488页。

⑦ 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第490页。

以万亿计。……臣愚以为国家圉法，自古及今皆自为制度，随人趋步，各国所无……今宜在京师特设银元总局，以广东、湖北、天津、上海为分局，开铸银币，每元重京平九成银一两，再酌铸金钱及小银钱，使子母相权而行……每年度支八千余万两，户部约可盈余平色银一千二百万两，较向来各省拨解平余多收当不下千万，所谓挽外溢以足国者，又其一也^①。”根据盛氏估算，“汇丰收我华民存款六千余万，载往印度，俄又来矣。”所以，他在《请设银行片》中提出：“使华行多获一分之利，即从洋行收回一分之权。”爱国之情，溢于言表。

这两条正是盛氏反复多次强调，吁请，解释，阐述，“中国亟宜仿办，毋任洋人银行专我大利。”从总结历史经验角度，他写道：“各国通商以来，华人不知务此行，英、法、德、俄、日本之银行乃推行来华，攘我大利^②。”他“闻赫德^③覬覦银行，”拟招华股开中英银行，“赫（德）有海关在手，华商必为笼络^④。”急稟李鸿章云：自己有把握办成银行。又提示道：“银行尤为诸务枢纽，开关互市，岂有聚吾国商民之财付诸英、德、法各银行之手，而自己毫不为之料理，尚自诩足国足民，有是理乎^⑤！”愤懑之情难以掩饰。同时，俄国也在积极组建中俄银行，他在致王文韶、张之洞的电文中，自披肝胆，既沉重又刚毅地写道：“已准俄国到京城各处开设中俄银行，户部附股五百万两，已画押，如中国不先行自设一银行，势必中国利权一网打尽。”这是在中国土地上，清廷既批准设立通商银行的同时，又同时批准设立中俄银行，等于说中国政府当不了自己的家，作不了自己的主，经不住列强的恫吓，打压与讹诈，所做出的妥协和屈从。盛氏忧心地写道：“深知外洋各公司招股，无不由银行经手，况华商喜银行而惧铁路，国势商情已逼到此境界^⑥。”能不令人痛心疾首，通商银行成立后，洋人仍未放弃插手其间。光绪二十九年（1903）八月十四盛氏《寄外务部》的电文，坚持反对奥、法吞并中国通商银行的企图，言词激烈，态度坚定地表示：“告以中国商务极大，近来各国到此添设银行不少，中国是主人，仅一通商银行，论面子亦断不能少”。即便中国成立了自己的中央银行，通商银行也少不了。不止不可少，还要更张业务，“亦全赖商家银行上承下注，方能使新币推行无阻。是以通商银行更关紧要，势难与外国银行合并办理^⑦。”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他竭力抵制外国势力揽办中国的银行，与洋

① 《愚斋存稿》卷一第6—8页。

② 《愚斋存稿》卷一第14页。

③ 赫德（1835—1911），英人，字鹭宾，同治二年（1863）任总税司，光绪三十四年（1908）回国。

④ 《愚斋存稿》卷廿五第5、13页。

⑤ 夏东元《盛宣怀年谱长编》第548页。

⑥ 《愚斋存稿》卷二十五第12页。

⑦ 《愚斋存稿》卷六十一第21页。

人争握中国的银行承办权,使之不依附于洋商,可以说是不遗余力,这不啻要有胆识和勇气,更需要睿智和相关专业知识,才能够准确而灵活地把握。

光绪二十二年(1896)盛宣怀的《条陈自强大计疏》,从社会发展大背景和中国现实出发,“自海防事,中外上下竟言自强……上年经日朝之衅,苾臣(忠臣)志士,益慨然于强弱利钝之故,欲尽取欧洲之新法,变易华夏之旧习。”提出自强必练兵,练兵必理财,理财必育人的三件有着紧密关联的大事。而理财之要,其有二义,“开源节流尽之矣。”通过分析,得出:“西人聚举国之财为通商惠工之本,综其枢纽皆在银行。中国亟宜仿办,毋任洋人银行专我大利。”很是迎合时人心理,倍知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枢纽地位和作用。其在《请设银行片》中,对比银行与中国传统钱庄票号,指出银行之所长;对比外国在华银行与中国自设银行的利弊,指出自设银行的必要性。提出:“银行昉(始)于泰西,其大旨在流通一国之货财,以应上下之求给。立法既善于中国之票号钱庄,而国家任保护,权利无旁挠。故能维持不敝。各国通商以来,华人不知务此,英、法、德、俄、日本之银行,乃推行来华,攘我大利。近年中外士大夫灼见本末,亦多建开设银行之议。商务枢机所系,现又举办铁路,造端宏大,非急设中国银行,无以通华商之气脉,杜洋商之挟持。”“或欲委重西人,取资洋款,数千万金,咄嗟立办。其词甚甘,其权在彼,利害之数,未易计度。……合天下之商力,以办天下之银行,但使华行多获一分之利,即从洋行收回一分之权。”“不受重息之挟持,不吃镑价之亏折,所谓挽外溢以足国者^①。”抵制外国银行势力,改变外国银行垄断中国利权之旨十分清晰。

他创办银行的宗旨,还在于“华商必欲银行铁路并行,方有把握。”自他 1896 年 5 月承湖广总督张之洞之请,接办汉阳铁厂,同年 10 月,经张之洞和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王文韶会奏保举,担任全国督办铁路事务大臣,他曾向王、张表白:“今因铁厂不能不办铁路,又因铁路不能不办银行。”有了铁路,铁产品的销路才有保证,有了银行,办铁路所需资金才有保证;否则,将一事无成。对此,他不无感慨地说:“铁政奉旨招商,逾年无效,推原其故,华商无银行,商民之财无所依附,散而难聚。”“铁路收利远而薄,银行收利近而厚,若使银行权属洋人,则铁路欲招华股,更无办法”。既然要筑路,兴办实业而必须先办银行的决心已下,无论多难,都得办成。他在给王文韶、张之洞的电报中说:“惟铁路招股借债,若无银行,势必棘手。宣在鄂、津力请先开银行。深知外洋各公司招股,无不由银行经手,况华商喜银行而惧铁路,国势商情已逼到此境界^②”。

① 《愚斋存稿》卷一第 6—7、14 页。

② 《愚斋存稿》卷二十五第 5、6、12 页。

在组织管理的具体做法方面,盛宣怀主张:

第一,银行必须商办,尚须享有国家银行的特权。采取“商招商办,官但保护而不管事”的“官助商办”做法。他的理由是,“银行者,商家之事。商不信则力不合,力不合则事不成。欲慎始而图终,必积小以成大。”必须“照泰西商例,悉由商董自行经理,”以“合天下之商力,以办天下之银行。”故而其要求商办,实质是反对官办。他托词于当时建立国家银行的时机还不够成熟,只有“俟将来官商交孚,内外政法,变通尽利,再行筹设,”是他惧怕官府插足,干预通商银行的经营活动,收利于官,且使通商银行沾染上官场之弊,影响其业务活动之开展。这只是问题的一面,另一面是若无官股或官方的支持,又未能取信于民,取信于社会,且会被外人笑,通商银行就会站立不住,坚持不下去,同样令盛氏忧心。他要依靠国家给予的特权,如代理国债,发行货币(纸币,铸币),承办汇兑,揽解收存官款,以与资金雄厚,实力强大的在华外国银行争得一席之地,并以此来取信于民,招揽商股私存。在外国银行垄断中国金融市场的重压下,求生存求发展,就不得不求助于国家的保护。所谓“集华股,则利不外溢;归商办,则弊不中生^①”。这在通商银行开业后表现得愈益明显了,外国银行“气势既盛,根底已深。不特洋商款项往来,网罗都尽,中行决不能分其杯羹,既华商大宗贸易,亦与西行相交日久,信之素深。”“今者创办一年,始基已立。自此扩充中土之商力,收回自有之利权,其枢机必视京外拨解官款,是否皆归通商银行为旋转……合无仰恳敕下户部通行各省关,嗣后凡存解官款,但系设有中国通商银行之处,务须统交银行收存汇解,以符事体,而树风声。及其成效大著,则如昭信股票,以及造路开矿,凡有招股之事,皆可仿照西国,归于银行代办。较之官方号召,自无扞(hàn)格(抵触)猜疑之弊”。“非恃国家主持于上,公忠闳达之督抚藩司,各关监督维持于下,无以徐收两利,宏此远谟^②”。到了宣统元年(1909)二月,盛氏仍坚持“官商合办”原则。在《推广中央银行先齐币制》奏折附《陈中央银行一大清银行办法》里,他设问东西洋国家银行何必集用商本乎?得出的回答是“所虑国家需款太急之时,或命彼多发兑换券,借以挹注,或银行所发之数过于市面所需,以致危险,乃欲股东预举商董,在银行办事以资牵制。”因而政府委派的总裁得与商董和衷商办,所以防微杜渐,能使全国信从。可知“官商合办,相为维系^③”。为防止政府为满足财政需要牺牲银行信誉,牺牲百姓利益,任意发行,使物价上扬,市场波动。为历史证明其道理之所在。

① 《愚斋存稿》卷二十五第6页。

② 《愚斋存稿》卷二第30—32页。

③ 《愚斋存稿》卷十四第25页。

第二,经营管理,一从西例。说白了就是一切遵照汇丰银行规章制度办理,一是精纸机器印票,按存银之数,以各随时兑现;二是各省官司向银行借款,由总行禀明户部,批准以何款抵偿,方能议订合同;三是代国家出票借债,非专恃本行之资本借与国家,利息多寡,应照随时市价核议;四是原京外拨解可交汇,公家备用款可暂存;五是用人办事悉以汇丰章程为准则;六是机构设置,上海为中国第一通商口岸,应以上海为银行总汇之所,以便中外交易。

第三,大清银行宜仿照各国央行,参酌办理。反映到通商银行章程上,诚如张之洞所说:“原批章程,不官不商,亦官亦商;不中不西,亦中亦西,利弊殊难详审^①”。银行始于欧洲,银行办得最好的亦在欧洲。仿照西方各国银行,参照西商例,应该无可指摘。只是他的仿照,参照是怎样一个含义?在1909年4月的上奏大清银行办法里,盛氏说:“大清银行宜仿照各国中央银行,参酌办理也。……商贾各谋其私利,而握全国金融之机关者,尤必赖中央银行。一使通国银根活动,利息减轻;二辅助各公司、银行之不足;三代办国库事务。尤须注意者,能使通国金银铜币制度画一,即能使通国纸币兑换灵通。凡此重要诸端,皆宜责成中央银行独任其事。其营业资本所自出者,有三:曰股分(份),曰存款,曰发行纸币之利。查日本制度最善,其功效推及公司银行,而其利益悉归中央独占,实为异常之特权。惟付以特权,必加以监督,举其要者,亦有三端:一以法律定股东之资格,欲为股东者,须得度支部之允许;二总裁敕命副总裁,奏派理事,先由股东选举,度支部派定,均归度支部总其成;三银行业务如有违背条例者,或政府以为不利者,皆得禁止之。夫既予以特别之权利,更加以严重之监督,非偏重枢部之事权,实豫(预)防银行之流弊。盖及其弊生而补救之,已全国举受其害矣^②。”学习西方各国,并非盯住一国,亦非悉数照抄照搬,只是取其最佳者,最适合我国情者,学习之。“自古及今皆自为制度,随人趋步,各国所无^③”。

三、清廷为解救财政金融危机而设银行的主张

鸦片战争以后,清廷为应付大量战争费用和巨额赔款的支付,耗尽了库银,欠了一屁股债,造成清廷财政窘困,除了加紧对内搜刮外,只得采取饮鸩止渴的办法,以海关、盐税等作抵,向外国列强借款。但支付利息之昂,镑亏损失之大,都进一步加重了清政府的财政、金融危机,形成恶性循环。

① 《愚斋存稿》卷二十七第12页。

② 《愚斋存稿》卷十四第34页。

③ 《愚斋存稿》卷一第7页。

为了摆脱财政困难,有的朝臣主张开辟财源,非发展实业不可,而发展实业,非发展银行不可。这或许称得上积极奋进的主张;有的廷臣则主张新瓶装旧酒,走银行发票子的老路,这该是消极被动的主张。前者可推德宗爱新觉罗载湉(1871—1908)、御史张仲忻,后者则数盛京将军依克唐阿、给事中彭述等人。

光绪二十一年(1895)张仲忻在《请设专官开立银行折》中,说:“窃惟国家之疲敝,至今日为已极矣。岁入岁出之款,无省不绌,捐例之开,无裨毫末,洋债之借,徒快目前。加以教案迭闻,时有赔款,和倭重费,无可筹还。需用之事甚多,节省之资有限。……岁用已属不支,洋债如此其巨,何以自给?何以偿人?又况通商以来,货价之溢出外洋者,每年以二三千万计,犹复岁有所增。国计已亏,民生亦蹙。……夫大利之原,莫急于商务,商务莫先于银行。臣常为此言,人或震而惊之,以为事重而难举,款多而难筹。窃以为皆无难也。但恐行之以计不决,与任之之权不专耳。果决且专矣,不一年而银行可成,不三年而商业毕举。货亏之数岁可减三四成,入官之款岁可增一千万。十年之久,进出必能相抵,而国家可岁溢万万^①”。

翌年十一月的上谕也说:“理财一事,户部实任其准。厘金既未能遽停,印花稅亦骤难仿办,加稅之说迄今各国尚无成议,惟有开设银行,或亦收回利权之一法^②”。二十三年三月又说:“银行之设,固属富强要途……中国不自行举办,一任外国在内地开设,攘我利权,亦非长策。……该议银行利弊,拟请仍归商办,官为扶持保护,每半年由南北洋大臣稽查一次,以保利权,下部知之^③”。

光绪二十四年,依克唐阿^④在《请行钞法并设银行折》中说:“方今事势急迫,厝火积薪,势难终日。此时仓猝聚亿万之财,收亿万之利,舍钞法外无良图。欲行钞法,舍银行无以取信。”三十一年给事中彭述发表了一段类似的议论:“窃惟时势艰难,财用匮乏。理财之道,求其事易而效速者,惟行钞票为最宜。”户部在复议时,也推波助澜地表示:“臣等查,银行为财政之枢纽,而纸币又为银行之枢纽。各国银行之设,平时发行纸币,收集金银现款,遇有缓急,则本其纸币之信用,为国家发行公债票,而复以所集现款,首先认购,以为商民之倡^⑤”。

光绪二十七年,浙江省富阳知县汪文炳在条陈中,自作聪明地建议道:“方今时事孔亟,筹款为先。筹款之难,尽人而喻。……求其有益于国,不病于民,且可

① 转引自李瑚《中国经济史丛稿》第249—250页。

② 同上。

③ 《清实录·德宗实录》光绪二十三年丁酉三月戊午。

④ 依克唐阿(?—1899),字尧山,扎拉里氏,满州镶黄旗人。累任墨尔根副都统,护理黑龙江将军,黑龙副都统,中日甲午战争中,以败逃革职,光绪二十一年出任盛京将军。

⑤ 转引自李瑚《中国经济史丛稿》第250页。

立集巨款以应急需者,似莫如于丁捐息借之中,酌量变通,集股开设银行,行用钞票一事^①。

清廷上下,大小官员相互呼应,一厢情愿,不顾一切地把创办银行的一双双眼睛全都盯在发行钞票,以渡财政难关上,这种不学无术,愚腐之见实在可悲!清廷之腐败,不只是在政治、经济上毫无建树,而且表现在对银行毫无所知的情况下,他们不懂装懂,简单地把银行视为货币发行机构,似乎有了银行,就不愁没有货币;且简单地把银行与财政捆在一起,让银行绝对服从财政的需要,财政困难也就不称其为困难了。准备重蹈历史覆辙,正是其颓势无可挽回的表现,亦兴办银行之大忌。而近代中国政府能清醒地认识并坚决不这样做的又太难,太少了。

清廷准备统一币制,推行银币,整齐银价,也有意设立国家银行。光绪三十年户部奏《拟由部试办银行推行银币以维财政而浚利源折》,提出:“现当整齐币制之际,亟赖设有银行为推行枢纽。臣等再四筹商,现拟先由户部设法筹集股本,采取各国银行章程,斟酌损益,迅即试办银行,以为财币流转总汇之所。”接着,户部又奏《遵旨试办银行酌拟章程折》,说:“伏查币制与银行相辅而行,非银行则不能畅行各币,此一定之理势。”次年,钱能训^②在《户部银行应推行银币片》中,一再敦促“户部银行之设,为推行银币之枢纽,亦整齐银价之权舆(开始),苟能信实通行,洵(诚)属理财要政。乃自奉旨开办已及一年,而至今尚未举办,不独负通国之所期,且将为外人之所笑^③”。

附：盛宣怀的币制论

盛宣怀在举办洋务活动中,深感圜法(币制)必须有中国自己的,而且应该全国整齐划一。他提出:“臣愚以为国家圜法,自古及今,皆有自为制度,随人趋步,各国所无^④”以致他大声疾呼:“圜法之乱,何以为国^⑤。”这置地有声的发问,正是对当时币制状况做出的准确判断,也是抓住时中国货币问题的要害。“中国圜法不自为政,自铸银元与他国银币并行不悖,将来英、法、德、俄、美、日各币俱来,先由租地浸灌内地,无计禁阻,而自然大利为外人分夺,其弊一也。”在《条陈自强大

① 转引自李瑚《中国经济史丛稿》第250页。

② 钱能训(1869—1924),字干臣,一作干丞,浙江嘉善人。光绪进士,入翰林院,旋晋御史,继授广西学政,历奉天右参赞、陕西布政使,护理陕西巡抚,民国后充袁世凯内务次长,王士珍、段祺瑞内阁内务总长,兼代总理,外交部顾问等职。

③ 转引自李瑚《中国经济史丛稿》第248、250页。

④ 《愚斋存稿》卷一第7页。

⑤ 《愚斋存稿》卷三十四第29页。